

外交部 109 年「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」甄選公告

公布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

壹、計畫名稱：外交部 109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

貳、計畫宗旨：鼓勵我年輕世代赴海外進行交流，拓展我國青年國際視野，提升國際參與能力，善盡全球公民責任，宣介中華民國，同時深化我國與亞太友邦及「新南向政策」國家之雙向交流。

參、主協辦單位：

一、主辦機關：外交部(以下簡稱本部)

二、委辦單位：另行公布。

肆、計畫執行方式：

一、參與對象：全國各大專校院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，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甄選，預計錄取 75 位，分成 3 團進行交流。

二、交流日期與地點：暫訂本(109)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9 日赴指定之國家或城市，全程出訪時間原則上為 10 天，本部將視情形規劃路線。

三、交流方式：以交流研習、志工服務、拜會參訪為主，並輔以文化展演呈現臺灣多元文化。

四、交流地區：亞太友邦與「新南向政策」國家。

伍、預計錄取人數與專長：

一、總錄取人數：共 75 位。

(一) 宣介專長：具備英語、印尼語或泰語溝通能力學生，計 36 位。

(二) 文化才藝專長：具音樂、才藝或文化背景知識學生，計 33 位。

1. 音樂：中西樂器、傳統音樂、聲樂、歌唱；
2. 舞蹈等多元才藝：各類型舞蹈、武術、民俗技藝、特殊技藝、魔術、其他具有特色或可彰顯臺灣文化特色之表演才藝；
3. 文化背景知識：嫻熟臺灣各族群文化，如客家、原住民族等，可增進外國友人瞭解臺灣多元文化。

(三) 舞臺或劇場管理專長：計 3 位

1. 負責掌控海外表演節目相關事宜。
2. 具備舞臺或劇場管理能力，如舞台監督、燈光設計、舞臺多媒體規劃與管控，或熟悉音控設備操作及節目表演製作流程。

(四) 攝影專長：計 3 位

1. 負責拍攝海外參訪交流之影像，並於返國後依時程與委辦廠商共同剪輯製作成果影片。
2. 攝影專長之青年大使須自備攝影器材，作為活動期間拍攝使用。自備器材表列如下：

項目	說明	備註
數位單眼相機機身	1.需支援4K 短片拍攝，或能拍攝高畫質1920 x 1080 HD規格 2.攜帶型攝影機機種	含機身、充電器、電池
鏡頭	建議一顆變焦鏡頭搭配一顆定焦鏡頭使用，以配合活動拍攝廣角與特寫。	
腳架	以攜帶型、機動性為主要需求	
記憶卡	至少為 64G	
收音機頭麥克風		

(五) 本部將視任務需要酌調整各專長錄取人數。

陸、參加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、年滿 18 歲且未超過 35 歲、身心健全之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碩、博士班)之在校學生。五年制專科學校須為就讀 4 年級(含)以上之學生。
- 二、操行及學業成績優良，樂觀進取，具國際交流熱忱者。
- 三、表達及溝通能力良好，關心我國外交現況，對國際情勢感興趣者。
- 四、具有主動積極態度與高度團隊精神，能配合本部、駐外館處，以及各分團團長、副團長之指導者。
- 五、個人資料得公布於公開網站接受審閱者。
- 六、無重大疾病且健康及體能狀況優良，可負荷集訓及出國訪問等密集行程者。
- 七、未曾擔任本部國際青年大使者。

柒、甄選報名方式及期限：自即日起至本年 4 月 30 日止。

捌、收件日期：

- 一、填妥之報名表及各項表件以掛號郵寄至「外交部 109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專案小組」收，郵寄地址：本年 3 月中旬另公布收件地址。
- 二、掛號郵件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報名者，恕不受理，且不接受補件。郵寄上揭文件前，請先赴網站(<https://forms.gle/nPgXZHjDRuWAKK2C7>)填妥線上報名資訊。

玖、報名諮詢及聯絡方式：

專案辦公室：「外交部 109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專案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專案小組)。

通訊地址：本年 3 月中旬另公布地址。

諮詢專線：電話 (02) 2348-2017 或 (02) 2348-2231。

諮詢電子信箱：taiwannngo@gmail.com。

專案聯絡人：劉先生。

拾、甄選項目及方式：

- 一、初選：就參選者繳交之下列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通過者晉級複選。以下(一)至(六)及(九)為必備文件，(七)至(八)為補充文件，歡迎提供，以供評審參考。
 - (一)報名表(表件 1)。
 - (二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表件 2)。
 - (三)自傳(表件 3)。
 - (四)個人影音資料使用同意書(表件 4)。
 - (五)目前所屬學校或系所或修課教授(教師)用印或簽名之推薦函至少一封。就讀國防部軍事院校與內政部警察大學之學生，請附校方同意函，本專案小組方受理報名。
 - (六)就讀大專院校修習英文課程之成績單證明(至少須提供 1 個學期)。
 - (七)歡迎提供其他外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（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含下列各款之一：全民英檢【GEPT】、多益【TOEIC】、托福【TOEFL】、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【Cambridge Main Suite】、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【BULATS】或雅思國際英語測驗【IELTS】）。
 - (八)才藝檢定證明或比賽得獎證明。
 - (九)檢附「報名表件檢核單」(表件 5)，以供「本專案小組」檢查相關文件是否齊備。文件齊備者方得晉級複選。
- 前揭(一)至(四)及(九)之文件請統一使用本甄選公告所附表格。
- 二、複選：通過前揭文件審查者之名單將公布於本部網站，本專案小組將個別通知參加複選，複選地點暫分為北部地區及中南部地區，北區考場在臺北市、中南區考場暫訂臺南市或高

雄市，複選規劃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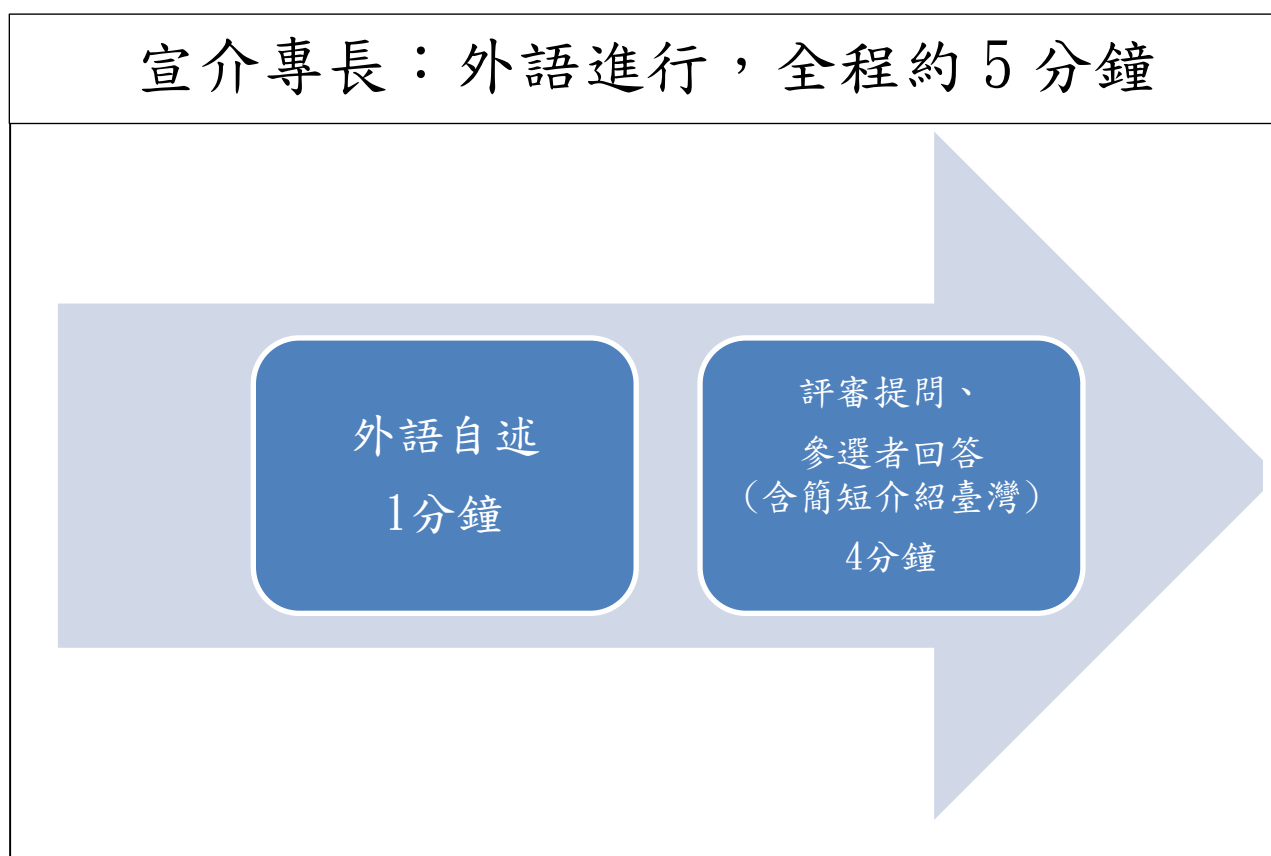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複選地點：參選者得自行勾選應試區域。未勾選地點者，將依據參選者就讀學校所在地之區域擇定，由「本專案小組」規劃考試地點，複選場次排定後不得更改。
- (二) 考試地區劃分：
 - 北區：原則包括臺北市、基隆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連江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等地就讀之大專校院學生。
 - 中南區：原則包括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、澎湖縣等地就讀之大專校院學生。
- (三) 評選方式：由國內專家學者與本部同仁合組複選評審團，就入選者具備之應試專長、外語及儀態進行評分，複選成績優勝者獲選。
- (四) 應試專長：請就「宣介專長」、「文化才藝專長」、「舞臺或劇場管理專長」及「攝影專長」等領域擇一項表現，茲分述 4 領域之應試流程如次：

1、宣介專長：包括「自我介紹(英語、印尼語或泰語)」及「評審問答(含宣介臺灣)」2部份，全程約5分鐘。

(1) 請參選者以外語自我介紹1分鐘。

(2) 評審接著與考生進行外語問答，包括請考生簡短介紹臺灣(如臺灣國情、經濟發展、永續發展、人道關懷、民俗文化、觀光旅遊及美食等，或其他足以凸顯我國形象之面向)，個人志趣或其他外交、國際相關之議題，此節預計4分鐘。

(3) 應試流程如下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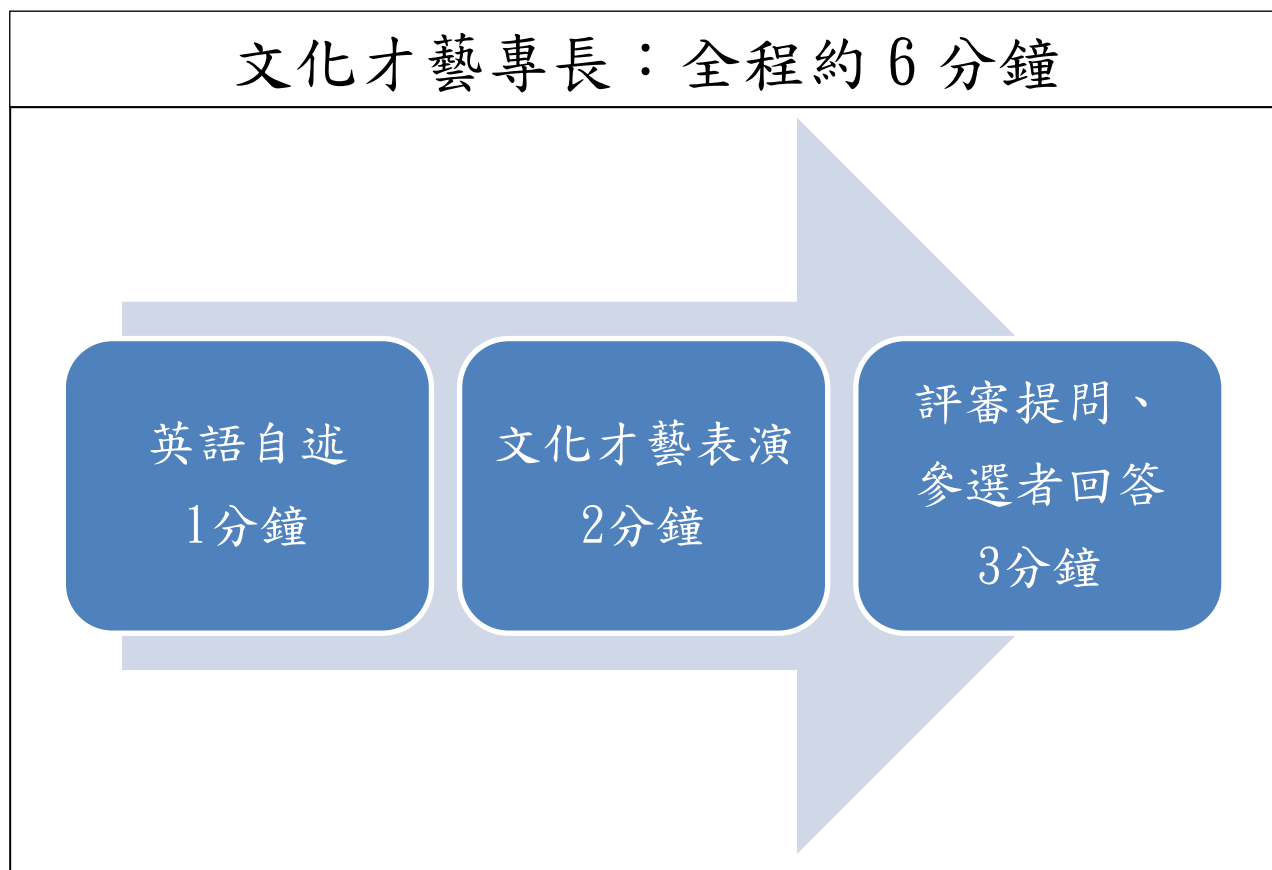


2、文化才藝專長：包括「英語自述」、「文化才藝表演」及「提問與應答」3部份，全程約6分鐘。

(1) 參選者首先以「英語自述」1分鐘。

(2) 接著進行文化才藝表演2分鐘。

(3) 其後3分鐘由評審與考生進行中文問答。應試流程如下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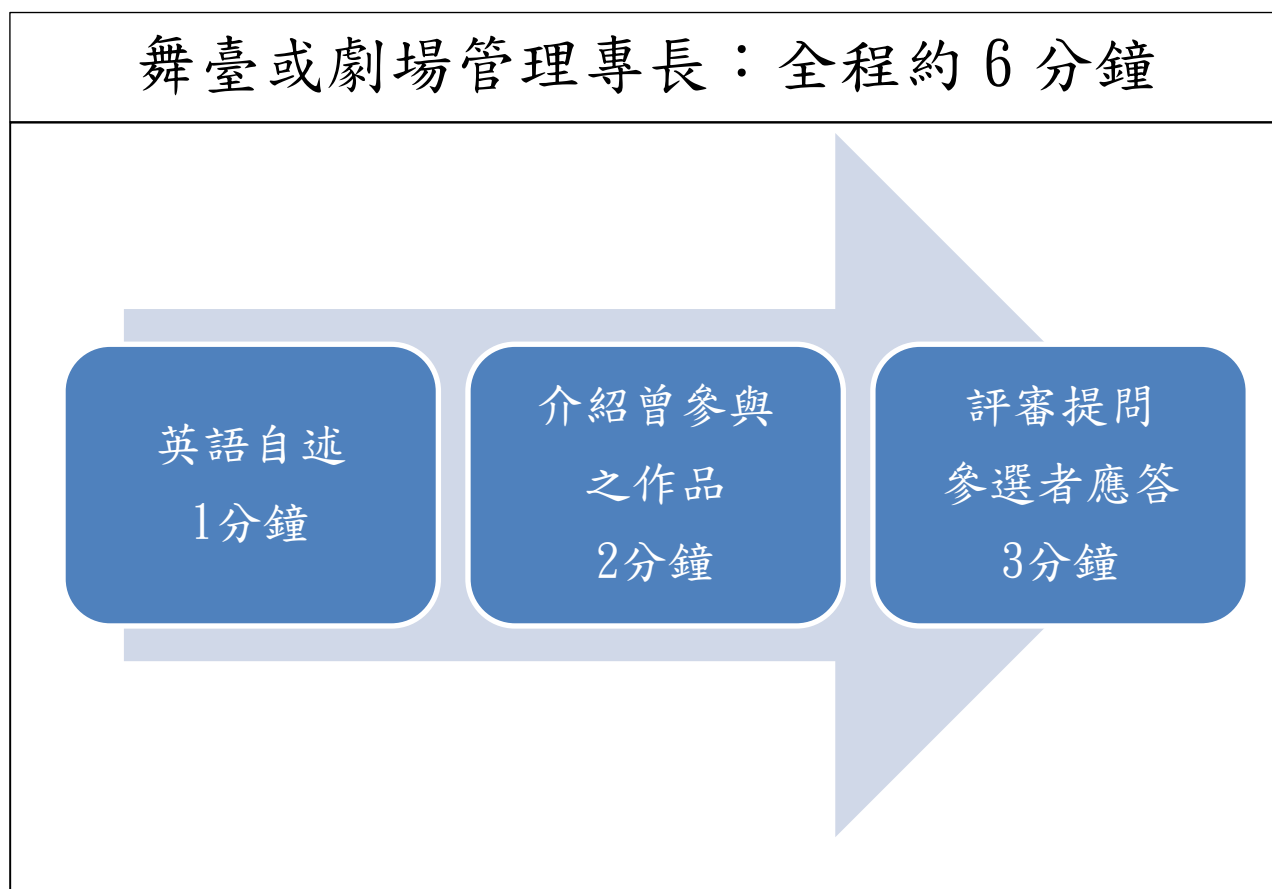


3、舞臺或劇場管理專長：包括「英語自述」「講述專業領域作品」及「提問與應答」3部份，全程約6分鐘。

(1) 參選者首先以「英語自述」1分鐘。

(2) 其後2分鐘以中文講述專業領域經驗，並介紹曾參與之作品。

(3) 其後3分鐘由評審與考生進行中文問答，應試流程如下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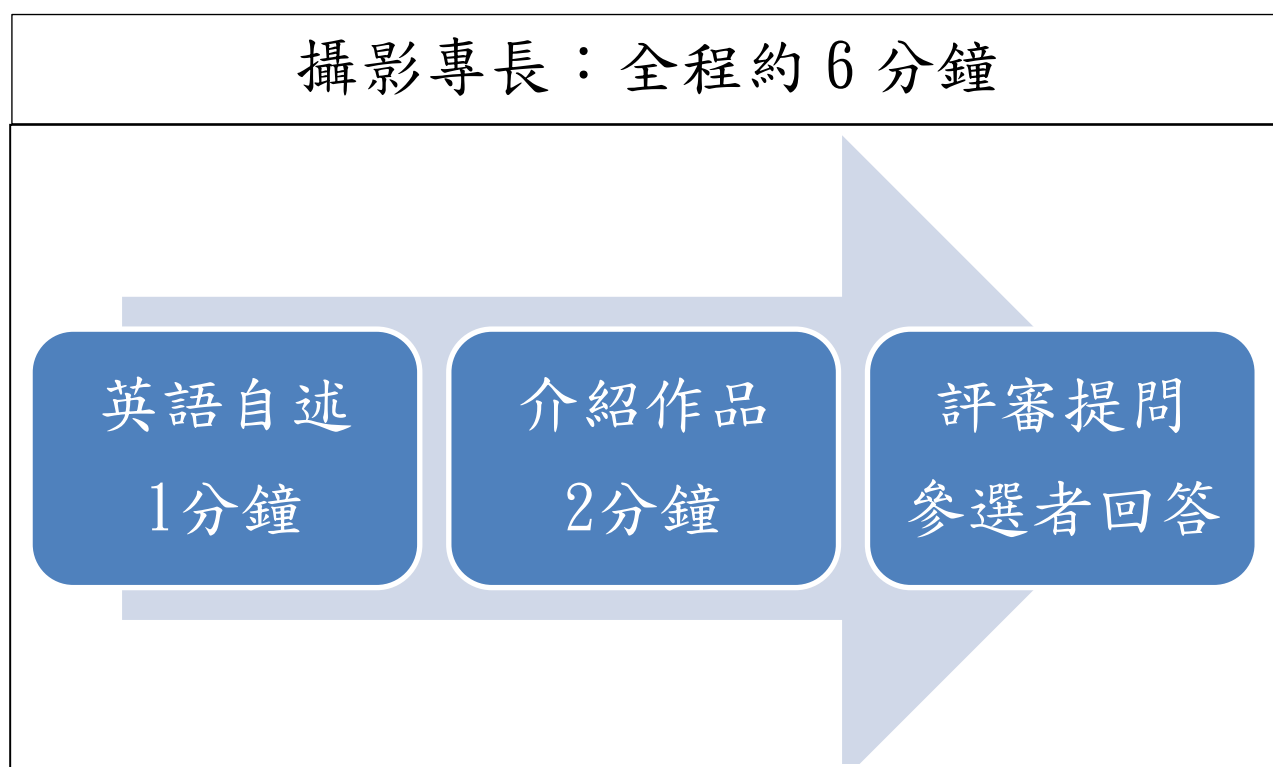


4、攝影專長：包括「英語自述」「講述專業領域介紹作品」及「提問與應答」3部份，全程約6分鐘。

(1) 參選者首先以「英語自述」1分鐘。

(2) 其後2分鐘以中文講述專業領域經驗，並介紹曾拍攝製作之作品。

(3) 其後3分鐘由評審與考生進行中文問答，應試流程如下圖：



三、決選：由本部召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合組決選委員會，召開決選會議，依參選者成績，以及出團總體考量，評定人選，各項專長備取5名。錄取名單將公布於本部網站並由「本專案小組」個別通知。本部保有對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之最終解釋權。

拾壹、備取原則：倘正取者因故退訓，本部將綜合考量專長、全團性別比例及總成績，依序通知備取者遞補，8 月 5 日後不再進行遞補作業。

拾貳、經甄選錄取人員應遵守事項：

- 一、為提升並整合赴訪團隊之交流活動內容，本部預訂於決選名單公布後，於本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28 日期間，對獲選者進行 4 週集訓，屆時採集中住宿管理，並將考核受訓者之專長，依需求編組不同之團隊，無法全程參與者，本部得取消青年大使資格。
- 二、集訓期間請假以小時計，以 24 小時為限(病假、喪假不在此限)。
- 三、集訓期間務須確實遵守委辦單位頒訂之團體生活規範，亦須具備加強體力與耐力訓練之生理及心理準備。
- 四、訪團暫訂於 8 月 31 日出訪海外國家或城市，進行 10 天之交流訪演等任務，期間須排除個人私務確實履約。
- 五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個人倘有重大違法犯紀案件，或未能履行上述應遵守事項，如無法參加或適應集訓者，或屆時無法履約出訪者，或表現未達集訓標準者，本部得撤銷錄取資格。

拾參、附則

- 一、各學校對參加本交流計畫甄選學生，倘發現有不適宜參選之情事，得在本部核定前隨時知會本部考量取消其參加甄選資格。
- 二、參加甄選學生所繳交相關資料，無論獲錄取與否，不另退還。
- 三、本部保有修改參加甄選者之影音檔案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教育等非營利性目的之權利，參選

者不得異議，且應簽署「個人影音資料使用同意書」。上述文件請隨報名表郵寄，相關影像檔不對外提供。

四、 本活動之影音檔案或申請文件，於評選過程或決選結束後，如發現不符本交流計畫之規定，或涉及偽造仿冒、抄襲等情事者，本部得取消其參加權利及正式團員獲選資格並公告之。如造成本部或第三者權益損失，參選者須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 凡報名甄選者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甄選公告之各項規定。

六、 本交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部得隨時修正並於活動網站公告。